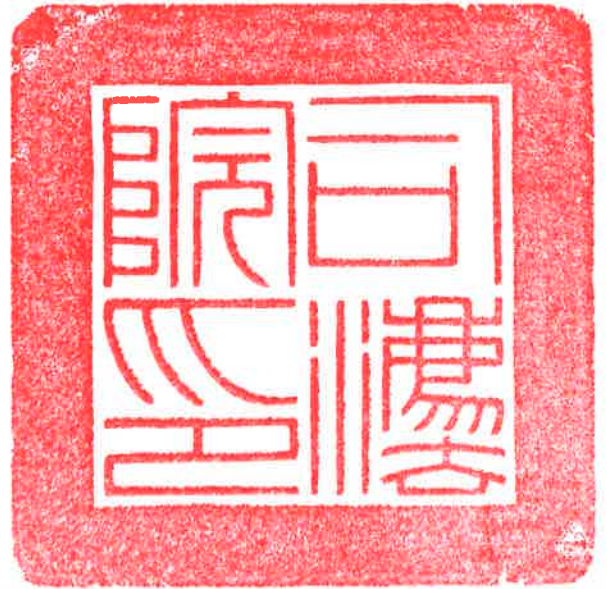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09003214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、第7條第4項前段、第8條第3項、第10條第3項、第4項及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5項。
- 三、「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為及早因應洗錢防制評鑑及法院業務運作所需，且本次修正幅度甚微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3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bin@judicial.gov.tw。

院 長 許 宗 力